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26-018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四路6号烽火科技园1号楼51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5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33,113,0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615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曾军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并做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1人，独立董事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2,202,562	99.8561	774,100	0.1222	136,400	0.0217

2、议案名称：《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2,196,062	99.8551	776,400	0.1226	140,600	0.0223

3、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361,492	82.6416	8,960,103	17.0768	147,700	0.2816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信贷业务办理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1,773,929	99.7884	1,187,933	0.1876	151,200	0.024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2,173,062	99.8515	781,000	0.1233	159,000	0.0252

6、议案名称：202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2,049,562	99.8320	912,600	0.1441	150,900	0.0239

7、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2,172,262	99.8514	789,700	0.1247	151,100	0.0239

8、议案名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1,869,362	99.8035	972,500	0.1536	271,200	0.0429

9、议案名称：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1,873,071	99.8041	962,291	0.1519	277,700	0.0440

10、议案名称：2025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2,195,962	99.8551	750,300	0.1185	166,800	0.026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3,361,492	82.6416	8,960,103	17.0768	147,700	0.2816
6	202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51,405,795	97.9731	912,600	1.7393	150,900	0.2876
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51,225,595	97.6296	972,500	1.8534	271,200	0.5170
9	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51,229,304	97.6367	962,291	1.8340	277,700	0.529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七为特别决议议案；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议案三关联股东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律师：鲁黎、王毅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润六尺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万元	118,151.39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00,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1.7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润六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润六尺”）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港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上海临港支行”）申请融资授信。

为保证上述融资业务的顺利实施，2026年5月15日，公司向江苏银行上海临港支行出具了编号为“BZ157026000103”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为上海润六尺在江苏银行上海临港支行申请的融资业务所负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2,000.00万元以及前述本金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上述担保事项中，上海润六尺其他少数股东未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措施。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5日、2026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其中同意为上海润六尺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披露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三）审议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上海润六尺已审议担保额度为15.00亿元，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118,151.39万元，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120,151.39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润六尺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51.00% 上海六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49.00%
法定代表人	张亚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CRJX0K0A
成立时间	2023年8月2日
注册地	上海市宝山区新川沙路517号8、9幢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合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通信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机械设备租赁；财务咨询；合同能源管理；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5G通信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量子计算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子产品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科技中介服务；软件销售；大数据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资产总额	133,857.25	127,884.12
	负债总额	118,864.69	120,513.43
	资产净额	14,992.56	7,370.69
	营业收入	89,105.82	166,769.63
	净利润	7,588.18	2,634.67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2026年5月15日，上述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5月15日，公司向江苏银行上海临港支行出具了编号为“BZ157026000103”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为上海润六尺在江苏银行上海临港支行申请的融资业务所负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2,000.00万元以及前述本金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上述担保事项中，上海润六尺其他少数股东未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措施。

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授信人（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港支行；

2.债务人（被担保人）：上海润六尺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2,000.00万元以及前述本金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

6.主债权：本保证人无条件地且不可撤销地向贵行保证，为贵行依据主合同而形成的下述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贵行在本保证书第一条B款约定的期限内为债务人办理授信业务所发生的全部债权。

7.主债权确认期间：贵行与债务人之间自2026年5月15日起至2027年5月8日止办理贷款、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贸易融资、银行保函、保理（含反向保理）及其他授信业务所对应的单项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8.保证期间：本保证书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在保证期间内，贵行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本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9.保证范围：本保证人在本保证书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贵行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贵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本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润六尺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上海润六尺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拓宽上海润六尺的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公司对上海润六尺的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担保由公司提供超比例担保，其他少数股东未按比例提供担保。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融资使用情况及企业经营状况，及时采取措施防范风险，有效控制担保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润六尺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上海润六尺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盘活资产，拓展业务规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5月15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300,000.00万元（包含已审议尚未使用额度），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1.72%；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19,451.39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7.09%；以上担保全部系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文化　　公告编号：2026-027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中南路3号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薛健

6、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99人，代表股份751,682,9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28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99人，代表股份751,682,9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284%。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750,595,1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53%；反对82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3%；弃权25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0,796,7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422%；反对82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98%；弃权25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8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50,436,2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42%；反对96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7%；弃权279,0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0,637,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856%；反对96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36%；弃权279,0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09%。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49,203,1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01%；反对2,199,0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25%；弃权28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9,404,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930%；反对2,199,0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34%；弃权28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36%。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50,573,5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24%；反对82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2%；弃权281,0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0,775,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074%；反对82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85%；弃权281,0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41%。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49,104,1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69%；反对2,174,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3%；弃权40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9,305,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330%；反对2,174,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45%；弃权40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25%。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50,563,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11%；反对837,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4%；弃权28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0,765,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914%；反对837,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37%；弃权28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49%。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47,020,2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97%；反对3,884,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68%；弃权77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7,221,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656%；反对3,884,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777%；弃权77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67%。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0,466,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092%；反对1,114,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05%；弃权30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0,466,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092%；反对1,114,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05%；弃权30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03%。

控股股东江阴澄邦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股东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该项议案进行投票。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49,203,3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01%；反对2,030,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02%；弃权44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9,405,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933%；反对2,030,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15%；弃权44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52%。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律师谢行军、邢雨凌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南文化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南文化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6-038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	2026年5月14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	620.48万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方式为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拟授予的权益数量为699.9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55%。其中，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为628.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19%；预留授予的权益数量为71.4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2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6-006）。

鉴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8.08万股，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22人调整为121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28.56万股调整为620.48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1.44万股调整为79.51万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首次授予日	2026/3/9
首次授予实际登记数量	620.48万股
首次授予实际登记人数	120人
首次授予价格	10.51元/股
股票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3月9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2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620.48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10.51元/股，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本激励计划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缴纳股权激励款项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将前述限制性股票分配至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20人，首次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620.48万股。

（二）首次实际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名单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马建忠	董事、总经理	74.58	10.65%	0.38%
马冬达	常务副总经理	29.40	4.20%	0.15%
沈燕萍	副总经理	16.84	2.41%	0.09%
陈传亮	职工董事、财务总监	15.64	2.23%	0.08%
于莹茜	董事会秘书	15.64	2.23%	0.08%
张瑶	合规总监	14.86	2.12%	0.08%
小计		166.96	23.85%	0.8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合计114人）		453.53	64.79%	2.30%
总计		620.48	88.64%	3.1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注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2、解除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5月8日出具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6）0300007号），经审验，截至2026年5月6日，公司已收到120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认购资金人民币65,212,448.00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变，增加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620.48万股，减少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620.48万股。

五、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26年5月14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并于2026年5月15日收到其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20.48万股。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所涉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因此，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60,811	+6,204,800	7,265,611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6,011,726	-6,204,800	189,806,926
总计	197,072,537	-	197,072,537

注：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八、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公司以授予日股票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成本，并将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授予日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授予价格。

公司将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权益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安排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620.48	4,163.41	2,029.66	1,457.19	572.47	104.09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5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并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2），本次股东会定于2026年5月20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信息，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20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广西柳州市官塘大道68号　公司六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0日

至2026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7	《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12.01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12.02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2.0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12.0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1、各议案的披露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信息。

公司已于2026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8、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6、议案8-议案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担任公司董事的关联股东朱朝阳、唐春雪、朱仙华、陈洪应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68	柳药集团	2026/5/1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现场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现场登记

1、登记时间：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8:00-12:00、14:00-17:00

2、登记方式：

（1）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由本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原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和股票账户卡原件。

（二）书面登记

1、登记时间：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17:00前

2、登记方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可采用书面回复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复印件、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政编码（代理人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登记地址/书面回复地址：广西柳州市官塘大道68号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部

邮编：545000

电话/传真：0772-2566078

电子邮箱：lygf@lzyy.cn

联系人：李玉生、韦盼钰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本次股东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4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	《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9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2.01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12.02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2.0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2.0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26-026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5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26年5月9日以书面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秦彦平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注销参股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化医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注销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关联董事李勇、袁富强、周召贵、杨晓斌已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26-028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5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区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秦彦平。

（六）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2026年5月12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			网络			合计		
	人数	代表股份数（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 总体出席情况	5	176,459,682	40.6972	181	2,872,950	0.6626	186	179,332,632	41.3597
2.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4	650,700	0.1501%	181	2,872,950	0.6626	185	3,523,650	0.8127

（二）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132,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86%；反对18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1%；弃权13,100股（其中，因为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23,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326%。反对18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5.2956%；弃权13,100股（其中，因为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18%。

表决结果：通过。

2.00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130,1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1%；反对18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1%；弃权15,900股（其中，因为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21,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531%。反对18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956%；弃权15,900股（其中，因为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12%%。

表决结果：通过。

3.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126,6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51%；反对19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3%；弃权10,000股（其中，因为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17,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538%。反对19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624%；弃权10,000股（其中，因为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38%。

表决结果：通过。

4.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125,4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45%；反对19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0%；弃权17,100股（其中，因为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16,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197%。反对19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950%；弃权17,100股（其中，因为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53%。

表决结果：通过。

5.00 关于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16,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197%；反对19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290%；弃权15,900股（其中，因为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16,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197%。反对19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290%；弃权15,900股（其中，因为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12%。

本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在审议本提案时，关联股东重庆生命科技与新材料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代表股份数175,808,982股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6.00 关于确认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115,4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89%；反对192,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6%；弃权24,200股（其中，因为投票默认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0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374%。反对192,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759%；弃权24,200股（其中，因为投票默认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68%。

表决结果：通过。

7.00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121,1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21%；反对192,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6%；弃权18,500股（其中，因为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1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991%。反对192,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759%；弃权18,500股（其中，因为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5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小玲、余雷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规定，公司聘请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律师李小玲、余雷对本次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方式和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关于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